

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2楼签订：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海关办公大楼551房

乙方：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榕树湾港区办公大楼附楼103房

丙方：

乙方股东：徐吉华

身份证号码：13030219560710273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绿茵小区1号楼221号

乙方股东：徐达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10125357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绿茵小区1号楼221号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公

司，其唯一股东为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等业务；

3. 丙方为乙方之股东，其中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 80%的股权，徐达先生代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 20%的股权。

为体现甲方承包乙方在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等业务之安排，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所使用的以下词语仅指如下含义：

香港秦发 指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的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为甲方的唯一股东，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8 号中汇大厦 24 楼，注册号为 821988。

中国境内 指除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国大陆境内。

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指丙方和乙方将乙方的业务，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等，委托（发包）给甲方管理与（承包）经营，内容包括业务及项目管理、市场调查、研究、制定中长期市场发展计划、业务拓展、市场开拓、客户网络管理、商业管理诀窍的开发和研究、企业管理与策划、公共关系管理等。同时，甲方还负责乙方人员的安排与聘用及乙方财务管理、承包经营的财产控制等一切经营活动。

财务账册 指乙方适用的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

资产清单 指记载于乙方财务账册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资产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客户、供应商网络及有关之资料库等。

权属证书 指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特许经营证、车辆行驶证等能够证明乙方为财产所有权人及/

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或使用权人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业务合同 指乙方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第三方订立的与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附属合同 指本合同各方订立的《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附件，该等附属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委托事项

2.1 合同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业务经营与管理上的合作，合作模式为乙方不可撤销的将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事项独家并全部交由甲方负责管理与经营（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2 甲方同意接受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范围内的事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独家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2.3 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及自动续约的期限内，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2.4 丙方同意促使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自动续约的期限内切实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保证及承诺。

3. 乙方及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并持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煤炭经营资格证》、《税务登记证》等一切合法证照和批文，自成立以来，并未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截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所有财务账册、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聘用人员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资料。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等。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与银行信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如果乙方为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

3.6 丙方同意促使乙方切实履

4. 乙方及丙方的不作为义务

乙方及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行任何有可能影响其资产、业务、人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从事任何超出委托管理与

4.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

4.3 变更或罢免任何乙方董事

4.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置换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4.5 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保或在乙方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

4.6 修改乙方章程或改变乙方

4.7 改变乙方正常的业务流程

4.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

4.9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及

4.10 清算及解散乙方；

4.11 对乙方业务经营模式、盈系做出重大调整；

4.12 以任何形式进

5. 经营管理与人员安排

5.1 乙方在此同意接
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

5.2 于本合同生效日
心人员或其他甲方认为必
接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
派至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
立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

5.3 乙方原有的依照
确认后，继续生效与执行。

5.4 乙方及丙方在此
选举甲方按照附件二内容
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
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

5.5 甲方委派的董事
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职位。

5.6 丙方在此同意在
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
为股东代表，代为行使其
股东表决权。丙方进一步同
指定授权的人士。

6. 业务安排

6.1 于本合同生效日
与承包经营（具体内容见

秦发

的实

委托
止该

7.1

行委
与丙
将乙
乙方

乙方

件履

8.1

权益
识产
的知
任何
的，
承担
就其

7.1

2《中
务上
营收
发包
报告

9. 乙方资产及股权的处置安排

9.1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乙方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订的附属合同约定。

9.2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各方就购买乙方股本权益及资产的独家权利达成共识，乙方及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人员授予如下权利：即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购买丙方所持有的乙方部份或所有股本权益的权利；及（2）收购部份或所有乙方资产。甲方购买上述股本权益及资产应付给丙方或乙方的对价为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项下的最低金额。上述对价全部支付后，丙方、乙方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诺将转让股权及资产的全部所得赠与甲方。

10. 其它约定

10.1 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但乙方及丙方无此权利。

10.2 丙方在此同意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签订内容如本合同附件五之声明。根据该声明，于本合同生效日，丙方将放弃其从乙方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并同意不附加任何条件地将该等收益或利益支付或无偿转让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必要的行为，此外，在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乙方的任何权利。

10.3 本合同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做出。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未经甲方终极股东以合法形式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和相关附件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资料和信息的一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各方及各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1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4.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秦发物流

14.
或间接理

14.
管及交易
财务顾问

14.
有效。

15. 通知

本
出，并以
形式发

甲
通
传
电
收

乙
通
传
电
收

丙

乙方股东 1: 徐吉华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2 层

传真: 020-89898221

电话: 020-89898239

收件人: 徐吉华

乙方股东 2: 徐达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2 层

传真: 020-89898221

电话: 020-89898239

收件人: 徐达

16. 合同生效与期限

16.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 若甲方提出要求, 则乙方及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

1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及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16.3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 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 并且失效。但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 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7. 其他

17.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行使。

17.2 丙方承诺，无论今后丙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丙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丙方届时持有的乙方所有股权。

17.3 本合同的附属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其余报税务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吉华

乙方：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吉华

丙方：

徐吉华 (签字)

徐吉华

徐达 (签字)

徐达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内容列表；

附件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珠海物流委派书；

附件五、股东声明。

附件一：

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内容列表

1. 提供货运代理和仓储服务；
2. 提供业务及项目管理服务；
3. 提供市场调查、研究服务；
4. 提供制定中长期市场发展计划服务；
5. 提供业务拓展、市场开拓咨询服务；
6. 提供客户网络服务；
7. 提供商业管理诀窍的开发和研究服务；
8. 提供企业管理与策划服务；
9. 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
10.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11. 负责人员安排与聘用、资金调配、财务管理、承包经营的财产控制。
12. 其他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有关的事项。

附件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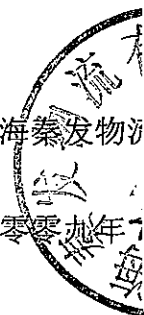
本推荐书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推荐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一致。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秦发物流”）董事会决议推荐乙方为乙方总经理。

未经秦发物流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股东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推荐单位：珠海秦发物流

签发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
且不可撤销，以保障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乙方股东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的股权为 80
方 20%的股权，徐吉华先生和徐达先生作为委
发物流董事会委派的

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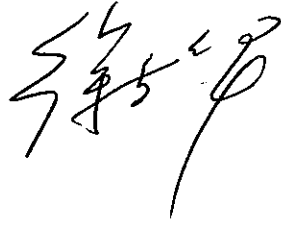
下统称“股东代表”)代表其行使以下权利：

1. 代表全体股东行使其股东会的表决权，
的决议予以承认或确认；
2. 乙方《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均由形
予以确认和承认；
3. 同意由股东代表出任乙方的董事及组成
使董事会的职权；
4. 授权股东代表对外代表乙方从事各自经
5. 根据秦发物流的指定、指示或意见决定
6. 行使乙方《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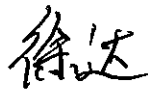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

徐吉华（签字）：



徐达（签字）：



受托人：



签发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四：

委派书

本委派书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委派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珠海物流”)董事会决定委派 干涛 为乙方的股东代表，接受乙方全体股东的委托，代表股东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具体权利请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未经秦发物流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撤销授权和变更股东代表。

委派单位：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廿二日



附件五：

乙方股东声明

本声明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的

签署《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
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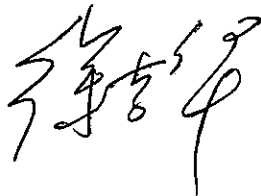
1. 乙方的全体股东均放弃其在乙方取得任何红利、股息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

2. 乙方的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放弃上述权利所得的利益全
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秦发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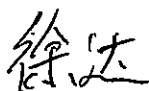
3. 秦发物流可根据本声明及《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
乙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取得股东们放弃的分红、股息分配或
论其具体形式）等利益。

乙方全体股东：

徐吉华（签字）：



徐达（签字）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